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8137.hk 內刊載。

集團業績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業績連同去年財務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341,270	238,610
銷售成本		<u>(336,947)</u>	<u>(286,161)</u>
毛利／(毛損)		4,323	(47,551)
其他經營收入		196,640	38,26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402)	(3,108)
行政開支		(92,715)	(132,762)
其他經營開支		(5,131)	(25,414)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14	853,360	2,165,938
撥回／(確認)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		13,344	(38,65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		(2,322)	(357,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331,909)	(1,047)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4,598)	2,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	–
財務成本		<u>(19,395)</u>	<u>(9,7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97,099	1,591,072
所得稅開支	6	<u>(290,142)</u>	<u>(736,419)</u>
本年度溢利		<u>306,957</u>	<u>854,653</u>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股本工具

之公平值變動

(68,535)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

(157,014) (400,21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25,549) (400,2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81,408 454,440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5,609 974,477

非控股權益

(108,652) (119,824)

306,957 854,653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652 574,756

非控股權益

(111,244) (120,316)

81,408 454,440

每股盈利

8

— 基本

4.27 港仙 10.1 港仙

— 攤薄

4.27 港仙 10.1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5,260	546,999
勘探及評估資產	14	6,316,882	5,684,855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	82,630
使用權資產		85,74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591	-
其他無形資產		-	-
商譽		-	-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5	311,807	298,720
		6,972,344	6,613,204
流動資產			
存貨		235,237	154,136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	133,945	116,5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	83,953	206,967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2	139,611	-
可收回稅項		278	185
受限制銀行存款		660	26,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1,714	577,259
流動資產總額		945,398	1,081,1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87,116	306,420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143,615	146,169
借款		452,593	455,366
租賃負債		2,812	-
流動負債總額		686,136	907,955
流動資產淨額		259,262	173,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1,606	6,786,401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2,179	113,842
租賃負債	3,724	–
遞延收入	75,191	1,253
遞延稅項負債	2,032,823	1,819,051
應付或然代價	161,094	156,496
	<u>2,465,011</u>	<u>2,090,642</u>
淨資產	<u>4,766,595</u>	<u>4,695,75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855	9,855
儲備	4,690,975	4,505,575
	<u>4,700,830</u>	<u>4,515,430</u>
非控股權益	<u>65,765</u>	<u>180,329</u>
總權益	<u>4,766,595</u>	<u>4,695,7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庫存 股份儲備* 千港元	股份 代繳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透過其他 全面收入 以公平值 計量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36,741	(4,511,262)	-	4,884,518	3,940,674	297,484	4,238,15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3,161	3,161
已屆滿購股權	-	-	-	(124,571)	-	-	124,571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24,571)	-	-	124,571	-	3,161	3,161
本年度溢利	-	-	-	-	-	-	974,477	974,477	(119,824)	854,653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	-	-	-	-	(399,721)	-	-	(399,721)	(492)	(400,213)
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9,721)	-	974,477	574,756	(120,316)	454,4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2,170</u>	<u>(4,910,983)</u>	<u>-</u>	<u>5,983,566</u>	<u>4,515,430</u>	<u>180,329</u>	<u>4,695,75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855	3,563,686	(142,864)	12,170	(4,910,983)	-	5,983,566	4,515,430	180,329	4,695,75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145	-	(7,397)	(7,252)	(3,320)	(10,572)
本年度溢利	-	-	-	-	-	-	415,609	415,609	(108,652)	306,957
其他全面收入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68,535)	-	(68,535)	-	(68,535)
貨幣換算	-	-	-	-	(154,422)	-	-	(154,422)	(2,592)	(157,014)
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4,422)	(68,535)	415,609	192,652	(111,244)	81,4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855</u>	<u>3,563,686</u>	<u>(142,864)</u>	<u>12,170</u>	<u>(5,065,260)</u>	<u>(68,535)</u>	<u>6,391,778</u>	<u>4,700,830</u>	<u>65,765</u>	<u>4,766,595</u>

* 該等餘額合計約4,690,9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05,575,000港元)包含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儲備內。

附註：

1. 一般資料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4樓5402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究、開發、生產及出售鋰離子電池系統、在中國提供換電池服務以及在巴西研發及勘探鐵礦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合稱為「本集團」。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洪橋資本有限公司(「洪橋」)，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年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重大變動。

2.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特別指明以外，所有數值均列至千位(「千港元」)。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將於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致。

務須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會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理解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附帶負補償之預付款特點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的香港財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下文已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會計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為此原則之少數例外情況。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其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v)條。

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預付土地租約付款	(82,630)
使用權資產	91,72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556
租賃負債(流動)	6,536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首次應用日期的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10,815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屆滿之短期租賃	(765)
減：未來利息開支	(958)
	<hr/>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u>9,092</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已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附有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以資產(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換取代價的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倘客戶於整個使用期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則該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首次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首次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除外。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本集團對其行使判斷並釐定為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外的獨立類別資產。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應採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應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使用權支付惟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浮動租賃付款(初步按於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款項的金額；(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應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分租其辦公室予若干租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業務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所准許，於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的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報表確認的租賃的任何相關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ii)應用毋須就期限將在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豁免，並將該等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從而：(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無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公告日期，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公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¹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本原先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遞延/移除，但仍可提早應用該等修訂本。

董事預期所有準則將於該準則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予以採納。董事現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時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迄今為止，董事之初步結論為，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有關預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業務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及一個實質性過程，而且兩者對創造產出之能力有重大貢獻，並對「實質性過程」之定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客戶銷售商品及服務所得之回報而非降低成本。

該等修訂亦加入選擇性之集中度測試，允許簡化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之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澄清「重大」之定義及解釋，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相同，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支持性規定納入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有關修訂修改若干特定對沖會計規定，以減輕利率基準改革所帶來不確定因素之潛在影響。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貨物之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本年度於收益內確認之各重大類別收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鋰離子電池銷售	340,297	238,610
換電池服務收入	973	—
	<u>341,270</u>	<u>238,610</u>

5. 分部呈報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以供彼等決定資源分配及審閱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按產品及服務性質分別組織及管理，各分部代表一項具策略意義之業務，在中國及巴西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國及巴西。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註冊國家。

有關本集團提供予其大部份主要管理層(即執行董事)之可申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礦產資源 勘探及交易 千港元	鋰離子 電池生產 千港元	換電池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340,297</u>	<u>973</u>	<u>341,270</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845,099</u>	<u>(227,370)</u>	<u>(2,833)</u>	<u>614,89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6,324,700</u>	<u>1,279,591</u>	<u>68,371</u>	<u>7,672,66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7,405</u>	<u>936,442</u>	<u>4,465</u>	<u>1,108,312</u>
資本開支	3,286	46,368	7,612	57,26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853,360)	-	-	(853,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31,909	-	331,90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13,344)	-	(13,344)
利息收入	(1,642)	(1,899)	(528)	(4,069)
利息開支	-	18,950	-	18,950
折舊	108	41,108	163	41,379
攤銷開支	-	1,803	-	1,803
撇減存貨	-	5,131	-	5,1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可申報分部收益(外界客戶)	<u>-</u>	<u>238,610</u>	<u>-</u>	<u>238,610</u>
可申報分部溢利/(虧損)	<u>2,148,171</u>	<u>(201,415)</u>	<u>-</u>	<u>1,946,756</u>
可申報分部資產	<u>5,693,687</u>	<u>1,479,125</u>	<u>-</u>	<u>7,172,812</u>
可申報分部負債	<u>165,536</u>	<u>1,010,514</u>	<u>-</u>	<u>1,176,050</u>
資本開支	8,353	189,233	-	197,586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撥回	(2,165,938)	-	-	(2,165,9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047	-	1,047
應收賬款減值	-	38,656	-	38,656
利息收入	(758)	(1,781)	-	(2,539)
利息開支	-	9,778	-	9,778
折舊	170	24,472	-	24,642
攤銷開支	-	1,884	-	1,884
撇減存貨	-	25,894	-	25,894

就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呈列之各項總數與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申報分部收益	<u>341,270</u>	<u>238,610</u>
可申報分部溢利	614,896	1,946,756
其他經營收入	9,627	17,839
行政開支	(18,963)	(19,1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值	(2,322)	(357,40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96)	-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收益	(4,598)	2,58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收益	-	480
財務成本	(445)	-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7,099</u>	<u>1,591,072</u>
可申報分部資產	7,672,662	7,172,8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	389
使用權資產	6,29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063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25,591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00	135,23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39,6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679	385,923
	<u>7,917,742</u>	<u>7,694,356</u>
可申報分部負債	1,108,312	1,176,05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76	3,496
租賃負債	6,536	-
遞延稅項負債	2,032,823	1,819,051
	<u>3,151,147</u>	<u>2,998,597</u>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按下列地區劃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中國	285,945	233,752
比利時	7,520	3,920
瑞典	47,805	938
	<u>341,270</u>	<u>238,610</u>
可申報分部收益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	6,435	389
中國	294,264	628,816
巴西	6,317,184	5,685,279
	<u>6,617,883</u>	<u>6,314,484</u>
可申報分部之非流動資產		

客戶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點乃根據(1)資產所在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租約付款而言)及(2)經營所在地(就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而言)劃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超過87%(二零一八年：92%)的本集團收益來自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八年：兩名)，而該等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56,916,000港元及178,43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761,000港元及88,661,000港元)。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一本年度	<u>290,142</u>	<u>736,419</u>
所得稅開支	<u>290,142</u>	<u>736,41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而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於本年度，適用於本集團於巴西成立之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 (「SAM」)之巴西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4%(二零一八年：34%)。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597,099</u>	<u>1,591,072</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 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226,063	621,323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99,568	76,698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2,595)	(6,539)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7,079	44,91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務影響	<u>27</u>	<u>26</u>
所得稅開支	<u>290,142</u>	<u>736,419</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5,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4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737,434,000股(二零一八年：9,737,434,000股)(已就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415,609</u>	<u>974,477</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37,434	9,737,434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u>	<u>1,19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37,434</u>	<u>9,738,629</u>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租賃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127	47,483	3,168	100,740	4,892	1,800	1,351	407,288	566,849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483)	(3,168)	(98,880)	(3,538)	(1,005)	(1,282)	-	(155,356)
賬面淨值	<u>127</u>	<u>-</u>	<u>-</u>	<u>1,860</u>	<u>1,354</u>	<u>795</u>	<u>69</u>	<u>407,288</u>	<u>411,493</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	-	-	1,860	1,354	795	69	407,288	411,493
添置	-	18,387	-	55,969	4,703	565	109	109,542	189,275
轉撥	-	97,009	-	306,621	-	-	-	(403,630)	-
撇銷	-	-	-	-	(7)	-	-	-	(7)
出售	-	-	-	-	-	-	-	-	-
折舊	-	(1,843)	-	(22,003)	(706)	(299)	(41)	-	(24,892)
減值	-	(348)	-	(525)	(22)	(152)	-	-	(1,047)
匯兌調整	(18)	(4,463)	-	(13,535)	(260)	(29)	23	(9,541)	(27,823)
年末賬面淨值	<u>109</u>	<u>108,742</u>	<u>-</u>	<u>328,387</u>	<u>5,062</u>	<u>880</u>	<u>160</u>	<u>103,659</u>	<u>546,999</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9	154,334	2,896	439,374	8,962	2,172	1,292	103,659	712,7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5,592)	(2,896)	(110,987)	(3,900)	(1,292)	(1,132)	-	(165,799)
賬面淨值	<u>109</u>	<u>108,742</u>	<u>-</u>	<u>328,387</u>	<u>5,062</u>	<u>880</u>	<u>160</u>	<u>103,659</u>	<u>546,99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9	108,742	-	328,387	5,062	880	160	103,659	546,999
添置	-	8,321	-	4,059	1,376	217	2,138	37,869	53,980
轉撥	-	88,698	-	36,311	293	-	-	(125,302)	-
出售	-	-	-	(2,346)	(35)	(157)	-	-	(2,538)
折舊	-	(4,925)	-	(35,006)	(1,249)	(283)	(165)	-	(41,628)
減值	-	(121,550)	-	(198,198)	(3,019)	(324)	(1,275)	(7,543)	(331,909)
匯兌調整	(4)	(3,169)	-	(5,745)	(98)	(9)	(30)	(589)	(9,644)
年末賬面淨值	<u>105</u>	<u>76,117</u>	<u>-</u>	<u>127,462</u>	<u>2,330</u>	<u>324</u>	<u>828</u>	<u>8,094</u>	<u>215,26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	247,323	2,832	468,805	10,372	2,120	3,363	15,637	750,5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71,206)	(2,832)	(341,343)	(8,042)	(1,796)	(2,535)	(7,543)	(535,297)
賬面淨值	<u>105</u>	<u>76,117</u>	<u>-</u>	<u>127,462</u>	<u>2,330</u>	<u>324</u>	<u>828</u>	<u>8,094</u>	<u>215,260</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土地為位於巴西之永久業權土地，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225,000港元之租賃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二零一八年：無)。

鋰離子電池生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主要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並由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營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營運與鋰離子電池生產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浙江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243,386,000港元。因此，331,90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重大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就中國出乎預料的經濟下滑而下調預計銷售額所致。

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技術、涵蓋詳細五年預算規劃及其後按零增長率推定的預計現金流量)予以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的稅前貼現年率為19.84%，其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有關，該等比率乃根據市場可比較值及預算收益(按管理層預期的市場發展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生產能力而釐定)而釐定。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的變化，令其需要修改主要假設。然而，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對所採用的貼現率尤為敏感。

可收回金額乃由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方得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可收回金額分類為等級3計量。

10.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總額	158,965	154,858
減：減值虧損	(25,020)	(38,841)
應收賬款—淨額	133,945	116,017
應收票據	—	5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u>133,945</u>	<u>116,586</u>

於報告日期，所有應收賬款及票據均以人民幣定值。

於報告日期，應收賬款及票據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8,033	88,557
31至90天	44,035	19,379
91至180天	2,431	3,802
超過180天	24,466	43,689
	<u>158,965</u>	<u>155,427</u>

年內，有關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841	1,714
本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8,656
撥回已確認減值	(13,344)	-
匯兌調整	(477)	(1,529)
	<u>25,020</u>	<u>38,841</u>

年內，就應收賬款總額撥回撥備13,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撥備38,6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已減值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金	2,588	2,668
應收貸款及利息(附註)	-	134,216
應收增值稅	74,242	64,372
其他應收款	6,448	2,069
供應商墊付款	675	3,642
	<u>83,953</u>	<u>206,967</u>

附註：

結餘指應收獨立第三方之貸款。該應收貸款按年利率3%計息，並須於提取日期後12個月償還，借款人可選擇延長12個月。該貸款由借款人兩名股東就彼等於借款人之全部股權所提供之股份押記以及一項債權證(包括就借款人所有資產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固息及浮息押記)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違約拖欠應收貸款全數款額及其應計未向利息。本公司按年利率6%徵收罰息。本公司董事認考慮了變現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相關證券之公平值之可能性，當中主要包括450,357,200股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之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2,322,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行使貸款協議項下之權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抵押品(為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450,357,200股股份)之沒收程序。本公司將該等股份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變動如下：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42,804	(24,085)	518,719
利息收入	14,176	-	14,176
減值虧損	-	(357,401)	(357,401)
預期信貸虧損現值折現回撥	12,917	(12,917)	-
還款	(41,278)	-	(41,27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8,619	(394,403)	134,216
利息收入	7,717	-	7,717
減值虧損	-	(2,322)	(2,322)
預期信貸虧損現值折現回撥	23,955	(23,955)	-
沒收抵押品	(139,611)	-	(139,611)
撇銷	(420,680)	420,68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1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一持作買賣	<u>139,611</u>	<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於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的21.72%股權之公平值。由於本集團並無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的權力(以在董事會層面缺乏任何直接或間接投資為證)，因此本公司並無按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其於報告日期所報之買賣價釐定。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6,456	280,401
應付票據	660	26,019
	<u>87,116</u>	<u>306,420</u>

應付賬款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期限而異。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68,149	245,642
31至60天	13,160	20,198
61至90天	36	6,331
91至180天	106	25,252
超過180天	5,665	8,997
	<u>87,116</u>	<u>306,420</u>

14. 勘探及評估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9,348,922	10,918,374
累計減值	(3,664,067)	(6,814,498)
賬面淨值	<u>5,684,855</u>	<u>4,103,87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684,855	4,103,876
添置	3,286	8,323
匯兌調整	(224,619)	(593,282)
撥回減值	853,360	2,165,938
賬面淨值	<u>6,316,882</u>	<u>5,684,85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982,866	9,348,922
累計減值	(2,665,984)	(3,664,067)
賬面淨值	<u>6,316,882</u>	<u>5,684,855</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勘探及評估資產指勘探及識別位於巴西 Minas Gerais 州及巴伊亞州的礦產資源遠景儲量之權利及尋找礦產資源所產生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在事實及情況表明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少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進行減值評估。

年內，董事檢討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賬面值，已識別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撥回減值虧損853,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65,938,000港元)。年內撥回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年內鐵礦石價格上升及折現率下降。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估值。該估值乃基於收入基準法，並採用超額盈利法。該方法著眼於用作估算回報率基準的有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現值。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為等級3公平值計量。年內估值技術概無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假設及參數如下：

批准所有必需牌照	二零二二年底(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一年底)
開始生產	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五年)
年產能	27.5百萬噸(二零一八年：27.5百萬噸)鐵精粉
資源量估算	3,583百萬噸(二零一八年：3,583百萬噸)探明資源(16.63%) 1,556百萬噸(二零一八年：1,556百萬噸)推定資源(16.05%)
鐵精粉價格	每噸85美元至138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84美元至113美元)
經營成本：	
— 首18年採礦	每噸33.7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34.9美元)
— 其餘採礦期	每噸38.5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43.5美元)
所得稅率	營運首十年為11%至15%，之後為34%(二零一八年：相同條款)
資本開支：	
— 建設基建	2,373,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美元)
折現率	18.48%(二零一八年：20.46%)

本集團已就開發SAM之融資及合作訂立若干合作協議、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SAM從媒體上得知，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和聯邦公共事務部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 comercio e Logistica Ltd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訴訟(「ACP」)。該ACP聲稱SAM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換句話說，ACP的關注在於米納斯州政府是否為審閱及批准環境許可證申請的合法機構以及SAM項目及Lotus Brasil是否應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並不涉及SAM項目的環境可行性。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第三聯邦法庭Montes Claros分庭的聯邦法官對ACP作出了一個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暫停了SAM和Lotus Brasil的環評程序，直到該法官聽到各方理由且對ACP作出最終判決為止。

SAM正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和法律手段來辯護以便儘快恢復環評程序或／和結束ACP。於向本集團法律顧問諮詢意見後，根據SAM及其他被告(米納斯吉拉斯州、IBAMA及Lotus Brasil)闡述的觀點及與原告的會議，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ACP將不會對SAM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15.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根據山東衡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注資協議，山東衡遠之非控股權益同意向山東衡遠注資44,770,000美元，並即時支付4,215,000美元，餘額將應山東衡遠之董事會要求但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未支付之注資預期將不會於報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有關結餘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非控股權益承諾，悉數支付彼等各自之注資前，彼等須將自山東衡遠收取之所有股息、分派及款項用於履行彼等之注資責任。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98,720	285,632
視同利息收入	<u>13,087</u>	<u>13,08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11,807</u></u>	<u><u>298,720</u></u>

視同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就負債使用實際年利率4.9%計算。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u><u>56,126</u></u>	<u><u>63,990</u></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SAM營運的巴西礦產資源勘探業務的估計資本開支載於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繼世界著名品牌沃爾沃汽車，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旗下包括Lynk & Co在內等各款車型採購安排外，本集團亦在推動沃爾沃XC40插電式混合動力(PHEV)、倫敦電動車、山東豐沃及西安中力科技等車型的產品匹配，並在發掘新客戶，包括主要汽車企業及新能源汽車企業。本集團一直與能源儲存領域的主要及新汽車製造商及潛在新客戶進行談判及進行產品配對。

本集團旗下的電池包已成功進入中國工信部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推薦車型目錄》的車型，包括沃爾沃旗下的「XC60」及「S90」PHEV車型及Lynk & Co旗下的「Lynk 01 PHEV」、「Lynk 02 PHEV」及「Lynk 03 PHEV」車型。除銷售電池包外，本集團生產的電池模組亦用於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的電池包。除上述客戶外，本集團也有知豆電動汽車、寧波浩聚及蘇州普萊爾等客戶。

浙江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

本集團持股52%之附屬公司浙江衡遠新能源是位於金華新能源汽車產業園的一個集研發、生產、檢測及檢驗、展示及服務、銷售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系統為一體之現代化鋰離子電池企業。浙江衡遠新能源佔地約130,000平方米，廠房最大的設計產能每年可生產約2,000,000千瓦時三元鋰離子電池。首條500,000千瓦時的生產線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起已開始量產。該全自動生產線採用了頂尖的設計及技術來製造軟包電池。產品檢測中心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工，預期將能加強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研發、產品檢測及對接撮合能力，並將會對未來客戶開發有正面影響。新生產線的安裝時間將視市場需求情況及發展策略而定。

山東衡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

目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廠房佔地合共約130,000平方米，而其現有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面面積則約為70,000平方米。山東衡遠新能源目前年產能為磷酸鐵鋰離子電池150,000千瓦時或三元鋰離子電池225,000千瓦時。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於完成交易後，江蘇天開將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股權，而凱榮投資於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股權將由49%攤薄至24.5%。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有關重組協議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其後事件」中。

鋰離子電池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鋰離子電池分部錄得收益約34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9,700,000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23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0,700,000元）增加約42.3%。原因於本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業務回顧」一節論述。

鋰離子電池分部扣除非現金項目（包括減值、折舊、攤銷開支及遞延收入解除）前之虧損約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9,500,000港元）。年內虧損減少乃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及分部毛利大幅改善所致。

電池共享業務

以「GETI」的品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年中在中國推出商業模式電動摩托車的電池共享業務（包括自營及加盟）。「GETI」已於江蘇省及浙江省設立換電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1,500名活躍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1,000,000港元及2,800,000港元。

SAM之進度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透過股東貸款及增加本公司一家位於巴西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l Americana de Metais S.A.（「SAM」）的註冊資本之形式，向巴西鐵礦石項目（「八號區塊項目」或「SAM項目」）提供本金額約74,000,000美元的資金。連同78,000,000美元之收購代價及其他開支，本公司於SAM項目的投入資金約達154,000,000美元。

SAM將致力開發八號區塊項目作為第一期項目，每年產量達27,500,000噸，當中在首十八年的營運產出的鐵精粉平均品位為66.2%。該項目將有一個由露天礦、選礦廠、尾礦處理設施、一條輸電線路、供水管道及Vacaria水壩組成的綜合系統。SAM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已在巴西米納斯吉拉斯州的環境及可持續發展秘書處(「SEMAD」)為礦區及其設施展開許可申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SAM的顧問Brandt完成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環境影響研究)和RIMA(環境影響報告)。該EIA/RIMA包括13卷，2953頁，由39個專業人員組成的多學科團隊草擬。核心內容包括：項目特性描述、研究區域的確認、物理環境診斷、生物環境診斷、社會經濟環境診斷、環境質量、環境影響評估、緩解措施建議、環境影響跟進和監測方案、影響區域、環境預測等。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SAM向優先項目監督委員會(「SUPPRI」)提交了八號區塊項目的EIA/RIM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SUPPRI簽發了八號區塊項目的新FOB(基本指導表格)。新的FOB更新了環評程序正式化所必須的文件。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根據法律要求，SAM在兩份流通量大的報紙上刊登了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在該公告中，SAM還告知那些感興趣的人，SAM已提交EIA/RIMA, RIMA在SUPPRI可查閱，並要求對於公聽會感興趣的人在45天之內正式提出公聽會申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SUPPRI出具了SAM文件提交的收據，並將環評程序正式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SUPPRI在州官方公報上刊登了SAM申請初步環境許可的信息，以及申請公聽會的法律期限(自該公告日45天之內)。儘管SAM項目於二零一八年進展順利，不幸的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淡水河谷礦業公司位於Brumadinho一個已停止使用的上游尾礦壩發生了潰壩。由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Samarco潰壩事故發生僅僅3年後又發生該潰壩事故，這使得巴西整個社會反響強烈以及引發了對尾礦壩的安全擔憂，尤其是那些採用上游法堆壩的尾礦壩。二零一九年，在淡水河谷尾礦潰壩事故後，一些尾礦壩的法律、規範、決議和法案已頒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共和國總統府／國務院頒發了一條決議(RESOLUÇÃO Nº 2, DE 28 DE JANEIRO DE 2019)，決定成立一個立法小組委員會來起草更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該壩體安全性規範通過法律第12,334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設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SAM暫停了八號區塊項目的環評分析至少3個月，以等待上述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的更新及修訂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議會通過了一條關於位於該州的壩體環評和監管法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米納斯吉拉斯州州長簽署了該法案，使之在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公佈後正式成為了州法律(第23.291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其中最重要的一條是，上游法堆壩被禁止。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SAM申請延期暫停環評程序45天，以等待已在討論當中的新規範、決議和政策的出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國家礦業局(ANM)在其官網上公佈了一項有關壩體安全的決議草案以徵求公眾意見。ANM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發佈了最終版第13號決議(RESOLUÇÃO Nº 13, DE 8 DE AGOSTO DE 2019)。SAM的項目完全符合該決議草案。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SAM繼續申請了延期暫停環評程序45天。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巴西眾議院通過了法案2791/19，該法案更改了壩體安全性國家規範(法律No.12.334/10)和礦業法規(法令227/67)中的若干條例，以使礦業項目更安全，增加罰款，細化了企業責任，並禁止了導致Brumadinho災難的上游法築壩方式。該法案將移交參議院審議批覆。SAM的項目同樣也已符合該法案2791/19。

SAM研究了上述新的州法律第23.291號、國家礦業局第13號決議，以及法案2781/19後，認為不會影響其環評程序，因為SAM已經採用了中綫法堆連尾壩且項目中採用了非常嚴格的技術和環境標準，這使得項目符合了該條新的州法律／決議／法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鑒於八號區塊項目符合環境法，SAM向SUPPRI發了正式信函並要求其重新啓動分析環境許可程序。

儘管八號區塊項目符合所有更新的法律、決議和法案，為了減少潰壩情況下的環境風險並令社會對項目更放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SAM聘請了WALM公司進行設計「尾礦洪波攔截設施」(一種「堤壩」)並審閱相應的潰壩模擬研究。WALM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完成了相關研究並得出了非常正面的結論：極端最壞情況下如果發生潰壩，該堤壩的存在可使得所有尾礦可以被攔截在項目區域內，將不會影響到任何社區。值得一提的是，自救區域(「ZAS」)也位於項目區域內，ZAS的定義是：在壩體下游(潰壩發生時)洪波30分鐘到達的地方，或壩體下游10公里處。八號區塊項目的ZAS內沒有用於行政管理、生活、健康和娛樂活動的設施，這點已符合經更新的法規。基於更新的工程設計信息和新的潰壩模擬研究，Brandt公司重新對尾礦壩進行了環境風險分析並將SAM的尾礦壩分類為「低風險」。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SAM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里約熱內盧總領館在Montes Claros市共同舉辦了「首屆中國巴西服務貿易創新研討會」，Montes Claros是米納斯州北部最大的城市，靠近八號區塊項目。米納斯州州長Romeu Zema、里約總領館總領事李揚、徐元勝商務參贊、以及約28家中資機構／公司，如國家開發銀行、國家電網、華為、中信建設、中國電建、三峽集團、中廣核以及中鋼集團等參加了本次研討會。SAM公司執行總裁做了「八號區塊項目—發展平台，服務貿易促進平台」的主題介紹。

在研討會前，SAM和米納斯州政府簽署了投資諒解備忘錄，州政府承諾將盡快完成環境許可程序的分析並給予項目全力支持。

由於項目區域內的一些社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收到了傳統社區「自我認定證書」。SAM已在此次EIA-RIMA中新加入了若干保護和培育傳統文化和特性的特殊環境方案。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SAM與社會發展廳開會討論了針對傳統社區的初步諮詢聽證會，該初步諮詢聽證會是基於州法律第21.147/2014號和規範行政令47.289/2017，上述法律和行政令則基於國際勞工組織公約第169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SAM向SUPPRI的技術團隊全面介紹了八號區塊項目，包括最新的潰壩模擬研究結果。在此次會議中也討論了新的公開聽證會的準備工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SAM向SUPPRI提交了上述更新研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SAM從媒體上得知，米納斯州公共事務部和聯邦公共事務部聯合對米納斯州政府、巴西環境及可再生自然資源署(「IBAMA」)、LOTUS BRASIL和SAM發起了公共民事訴訟(「ACP」)。該ACP聲稱SAM的八號區塊項目和LOTUS BRASIL的管道項目是相互依存的，應該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換句話說，ACP的關注在於米納斯州政府是否為分析及批准LP申請的合法機構以及八號區塊項目及Lotus Brasil是否應一起送至IBAMA審批環評，並不涉及八號區塊項目的環境可行性。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第三聯邦法庭Montes Claros分庭的聯邦法官對ACP作出了一個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裁定臨時暫停了SAM和LOTUS BRASIL的環評程序，直到該法官聽到各方理由且對ACP作出判決為止。同樣，該項裁定不涉及項目的環境可行性。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SAM在位於巴西利亞的第一區域法庭的聯邦區域法庭(TRF1)第5分庭提交了上訴，要求法官取消臨時裁定。除了前述論點外，我們相信該臨時裁定對於該案件而言是不合理的，因為八號區塊項目尚處於環境許可階段，並不會立刻產生對環境造成直接影響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三月，米納斯州、IBAMA及LOTUS BRASIL均分別向ACP提交了中間上訴，彼等的觀點與SAM一致。此外，米納斯州政府和IBAMA還強調，臨時裁定違反了法律第8.437號中的第2條(即未事先聽取公共機構意見)，及應盡快撤回。

截至本公告日期，TRF1法官尚未作出任何判決。如果臨時裁定被撤回，則SAM可以立刻恢復環評程序。

SAM正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和法律手段來為公司辯護以便盡快恢復環評程序或／和結束ACP。ACP對於巴西的礦業並不是一個不尋常的事情。根據SAM及其他被告(米納斯吉拉斯州、IBAMA及LOTUS BRASIL)闡述的觀點、來自SAM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以及與原告的會議，本公司持樂觀態度，認為ACP將不會對八號區塊項目造成重大影響。

在淡水河谷潰壩事故之後，SAM一直在與政府機構、環境機構、州議員和聯邦議員、聯邦參議員、以及市政和各類協會溝通和開會來介紹SAM項目的新尾礦處理技術。新尾礦處理技術及八號區塊項目均備受讚賞及嘉許。在得知SAM的環境許可程序受臨時裁定影響後，許多機構和協會均發聲支持SAM。SAM已分別收到SAM項目直接影響範圍內5個市政市長和另外15個當地機構／協會的支持信函。

正如之前的披露所述，SAM將從位於巴伊亞州的南港(「港口」)出口其礦物產品，南港項目已獲授所有興建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為首並包括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大連華銳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財團與巴伊亞洲政府簽署諒解備忘錄，該中國財團有意帶領和加入投資集團來融資開發南港，包括以股本投資及債務融資方式。SAM將純粹為港口的用戶且會與Lotus Brasil一起跟蹤港口的進度及發展。

重估勘探及評估資產

已於年末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AM勘探及評估資產進行重估，並且應用最新的採礦計劃：CAPEX 2,370,00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000美元)及所用OPEX每噸33.7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34.9美元)(第一年至第十八年)及38.5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一年)(二零一八年：每噸43.5美元，第十九年至第三十二年)。

就項目時間表而言，鑒於公共民事時訴訟使然，新投產年份預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五年)。SAM的許可申請程序經已暫停。其他獲應用的主要假設已載列於附註14。

重估後，由獨立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計SAM探礦權的估值約為81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317,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68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勘探及評估資產的減值撥回10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53,000,000港元)已獲相應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公平值的增加主要由於估值模型採用的貼現率下降及預測鐵礦石價格增加所致，尤其是SAM項目計劃生產的較高品位的鐵礦石(於二零一九年評估預測期間，鐵礦石價格介乎每噸85美元至138美元(二零一八年：每噸84美元至113美元))。

或然代價及負債

根據有關收購SAM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SAM之總代價為390,000,000美元，分五期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和解協議之前，已支付第一期及第二期款項共75,000,000美元。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款項分別115,000,000美元、100,000,000美元及100,000,000美元須視乎若干要點支付。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簽訂和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後，本集團將不再有責任根據購股協議繳付第三、四及五期合共315,000,000美元之分期付款。

有條件額外付款

然而，倘於簽立和解協議後但於(a)來自簽發予SAM之探礦許可證所代表任何地區合共100,000公噸球團粉已進行商業付運之日期(「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或(b)任何巴西監管機關頒發任何最終及不可上訴命令永久性地限制、禁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實現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本公司向New Trinity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Infinite Sk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 Infinite Sky向本公司或SAM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New Trinity之任何或所有權益；
- (iii) New Trinity向本公司或Infinite Sk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於SAM之任何或所有權益；或
- (iv) 於礦物提取或開採開始後，除銷售存貨(即球團粉或其他礦產)外，SAM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公司、Infinite Sky或New Trinity以外訂約方出售其所有或大部份資產；

(各為「出售事件」)，以及來自該出售事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本公司於SAM及該項目的投資金額的120%，而當中包括：

- (1) 過去支付予VNN之部份代價款項75,000,000美元及獎勵款項420,000美元；
- (2) 和解協議之和解款項3,000,000美元；
- (3) 已付第三方作為編製SAM可行性研究報告費用之款項1,500,000美元；
- (4) 截至和解協議日期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借予SAM之資金及投資於SAM之資本之款項64,175,000美元；及
- (5) 和解協議日期至任何出售事件發生日期期間，本公司、Infinite Sky及／或New Trinity向SAM或該項目提供任何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且未償還、減少或歸還)(各與該項目發展相關)之總數(「洪橋投資」)，而上文第(1)至(5)項之總和無論如何不得超過250,000,000美元，則來自出售事件超過洪橋投資120%之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本公司與Votorantim平均攤分，而支付予Votorantim之款項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美元(「額外款項」)。於本公告日期，額外貸款及投資資本約為9,800,000美元。

支付予Votorantim之有條件礦區生產款項

於和解協議日期後10年之內，倘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發生而且本集團於該日期前支付予Votorantim之所有額外款項合共少於30,000,000美元，則本集團須於新礦區開始生產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Votorantim支付30,000,000美元(「新礦區生產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然代價約為16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0,700,000美元)。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載列如下：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沃爾沃汽車(作為買方)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定價基準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支付條款	: 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78,000,000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二日期間的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251,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57,000,000元(178,400,000港元)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

- 訂約方 : 浙江衡遠新能源(作為賣方)
浙江吉利零部件(作為買方)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 期限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四日
- 交易性質 : 買賣高性能三元鋰離子電池包
- 定價基準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產品價格將經公平磋商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釐定，並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列明。
- 支付條款 : 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項下的所有交易均以現金支付。信貸期為交付產品後75天。有關信貸期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739,000,000元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月
二十四日期間的
二零二零年年度上限 : 人民幣951,000,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 : 約人民幣138,000,000元(156,900,000港元)

上述兩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彼等已確認交易乃於下列情況訂立：

- (a)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c) 按照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調整沃爾沃汽車銷售協議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銷售協議的年度上限。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的通函內披露。

倘本公司與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訂立任何交易，本公司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下的適用報告、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CLOUDRIDER LIMITED訂立之貸款協議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的貸款協議，總數為540,000,000港元的本金分別於兩個日期分兩批次被提取（批次甲：251,100,000港元（「甲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及批次乙：288,900,000港元（「乙批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初始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其還款日期被借款人分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儘管本公司與借款人之間進行多次溝通，但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起並無收到任何還款，且借款人亦未能提出適當還款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發出通知函，以知會借款人本公司決定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並將啟動抵押品的沒收程序，當中包括沒收450,357,200股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裕興科技」，股份代號：8005）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行使貸款協議下的權利，並完成抵押品的沒收程序，故此，450,357,200股裕興科技股份的轉讓程序已全部完成。根據最近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450,357,200股股份佔裕興科技已發行股份約21.72%，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約為139,600,000港元。

雖然本公司已完成執程序，本公司將繼續保留貸款協議下之所有權利。本公司正試圖出售所持450,357,200股裕興科技之股份，並已與若干潛在買家進行溝通，惟仍未達成協議。鑒於裕興科技之股價表現及多種因素，即使完成出售，估計本公司亦未能把甲批貸款及乙批貸款的本金全數收回。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適時知會股東有關本事件的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341,300,000港元，較去年確認之收益238,600,000港元增加43%。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4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500,000港元)。

浙江鋰離子電池廠貢獻本集團超過98%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增加，此乃由於推出新車型後，浙江工廠、沃爾沃汽車及領克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加所致。

與去年錄得的毛損約47,600,000港元(毛利率：-19.9%)相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4,300,000港元(毛利率：1.3%)。毛利率增長乃由於浙江電池廠的升級產品利潤率較高所致。另一方面，二零一八年為浙江電池廠營運的首年。於初步提產期後，本集團已成功改善工廠的整體營運效率。例如，電芯及電池包的生產效率已分別提升約38%及42%。在不影響電池質量的情況下，本集團亦優化了電池廠的人力資源結構，而浙江電池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人數已減少超過40%至約240名員工。本集團藉與主要供應商磋商以獲得更優惠的條款、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減低產品的不合格率、增強管理技能、提倡有效使用材料等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架構。

《電動自行車安全技術規範》強制性國家標準(「新國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於中國生效，其規範了電動自行車的安全性能、車速上限、整車質量、腳踏騎行能力等相關事項，這些政策將加速推動電動自行車蓄電池由鉛酸電池過渡到鋰電池。為把握此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於中國江蘇省及浙江省已推出以「GETI」為品牌的電池共享業務專注外賣電動摩托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GETI擁有約230個換電站及1,500名活躍用戶。本集團初步將專注為該兩個省的客戶提供服務，並按照未來業務策略於中國擴大服務範圍至其他地區。本集團最終之願景乃為全中國的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及可靠的換電池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ETI已確認收益約1,000,000港元。

本年度確認的其他經營收入約為196,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8,300,000港元)。其包括政府補助金收入16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港元)、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7,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00,000港元)、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應歸利息收入13,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00,000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5,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00,000港元)。其他經營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浙江衡遠新能源的政府補助金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000,000港元)、員工成本約30,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1,000,000港元)及折舊及攤銷開支1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00,000港元)。由於升級鋰離子電池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及山東衡遠新能源於本年度大幅縮減其營運規模，因此研發費用減少。

38,700,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作出撥備，此乃由於若干客戶因銷售減少而遇到財務困難。然而，本公司已於本年度成功收回部分壞賬，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3,300,000港元。

由於浙江衡遠新能源因未能達到二零一九年的銷售目標而下調預計銷售額，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331,9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以下各項原因，浙江衡遠新能源的實際銷售未能達到銷售目標：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推出了經修訂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過渡期於六月下旬截止。一般而言，根據新政策新能源汽車享受之政府補貼總額將減少50%以上；此外，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實施「國六」車輛排放標準，因此本集團之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積極削減其經銷商之庫存總量，導致新能源車型之生產放緩，新車型也延期推出市場；最後，因不斷增加之貿易壁壘及不斷加劇之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引致經濟不穩，使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總年銷量自二零一三年來首次出現下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財務成本19,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800,000港元)乃主要與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浙江吉利的計息貸款及來自一間中國商業銀行的貸款有關。計息貸款金額由去年的22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2,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1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57%。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與SAM鐵礦石項目有關的勘探及評估資產(扣除遞延稅項開支)減值的非現金撥回減少(二零一九年：563,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9,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有約351,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達259,3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量)為1.3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儘管流動比率增加，但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225,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會審慎控制其成本並監察其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主要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之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已收所得款項撥資。

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完成配售75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及認購446,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認購事項」)後，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336,000,000港元，其中410,000,000港元當時擬用作提高本集團鋰離子電池業務之產能以及為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之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提供資金、其中200,000,000港元擬用於巴西鐵礦石項目，及其中186,000,000港元則擬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然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尚未於新能源汽車相關範疇物色到合適之投資及收購目標，為了提升本集團之資本效率及更為善用其現金，本公司決定透過作出短期投資為其股東帶來更佳回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公司與Cloudrider Limited(「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已授出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貸款。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實際已用 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 百萬港元
貸款予借款人	540.0	540.0	無
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	410.0	410.0	無
巴西鐵礦石項目	200.0	112.3	87.7
償還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09.1	109.1	無
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76.9	42.8	34.1
	<u>1,336.0</u>	<u>1,214.2</u>	<u>121.8</u>
總計	1,336.0	1,214.2	12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部分約121,80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以下特定用途：

巴西鐵礦石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向SAM項目提供資金，以維持團隊進行必要的研究和工作，以獲得巴西的環境許可證(LP)。獲得LP後，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準備詳細的工程計劃。本集團將根據LP申請的進度控制所得款項的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未動用的34,100,000港元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維持香港總部的營運。主要開支包括董事及員工薪酬，租金開支及各種專業費用。相關款項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動用，但可能會按未來集團的營運狀況而有變。

鋰離子電池分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政策

中國政府為推廣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積極引入多項規定，包括更為嚴格的油耗效益、二零一九年開始的新能源汽車生產比率要求及多項不同的補貼。然而，新能源汽車行業仍處孕育期，易受中國的監管環境和政策所影響。任何不利於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監管環境和政策的重大變動，均可能對行業及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管理層會關注任何涉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建議及新政策，並會採取恰當行動，力求提升本集團回報。

客戶集中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浙江衡遠新能源、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所訂立的兩份銷售協議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17,000,000元及人民幣1,202,000,000元。雖然兩份銷售協議對我們位於浙江最新廠房帶來好開始，而鋰離子電池行業出現客戶集中實屬正常，管理層亦明白依賴少量主要客戶的風險。如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銳減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的規模，或與本集團完全終止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預計，向浙江吉利旗下公司的銷售將佔浙江衡遠新能源首條新產線所產生的收益的一個相當比重。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旨在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電池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藉以減輕銷售集中風險。

除向浙江吉利及沃爾沃汽車供貨屬關連交易及可能導致客戶集中外，本集團亦十分重視獨立客戶的開發。本集團仍在不斷與主要汽車企業、新能源汽車企業和能源儲存範疇的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及技術對接。同時，本集團致力維繫各主要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

原材料及採購成本上升

鋰離子電池的主要原材料如鈷和鋰的供應普遍缺乏，倘原材料價格飆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將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藉提升產品的能量密度及生產合格率、增強管理技巧，提倡有效使用材料及簡化供應鏈等，繼續控制及改善鋰離子動力電池產品的成本結構。然而，由於項目產能規模小亦令到成本高企，降低成本面對頗大困難。

其他

此外，科技的進步、創新甚至變革令電池生產線需要不斷改良，否則便會陳舊過時。汽車企業在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延誤，亦會影響上游行業。出現巨額應收款項等因素可能引致若干風險。本集團在過去兩年進行擴充時，一直採取審慎策略，減輕該等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

SAM項目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巴西的評估勘探資產公平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將不時審閱市場狀況及釐定最佳策略以應對鐵礦石價格的波動。

SAM項目不能兌現的風險

有關風險受多項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商品價格、政府規例、法律訴訟挑戰、政治因素、政策及於巴西進行採礦活動的相關許可及證件批准。所有該等因素可能影響項目的時間表，甚至使SAM項目不能兌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6,1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481人(二零一八年：701人)。本年度的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58,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8,700,000港元)。

本集團視僱員為最有價值的資產。除薪金以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培訓課程津貼。僱員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此外，個別僱員更可按工作表現獲取酌情的花紅。購股權亦曾授予本集團的若干僱員。

展望

儘管中國中央政府宣佈未來數年對新能源汽車的補貼將會遞減，但本集團及新能源汽車行業均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推出其他措施，繼續推動作為國家發展計劃之一的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此外，在補貼後期，新能源汽車製造商及客戶將更加注重車型的整體質量。此種情況或會對高價及高端車型(本集團之目標客戶群)帶來積極影響。

然而，全球經濟因貿易壁壘及地緣政治的不斷增加而持續受到削弱。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為全球帶來另一重大挑戰，經濟的不確定性預期將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根據最新估計，與去年同期相比，本集團本年度第一季度的收益預期將下跌超過50%。

浙江衡遠新能源生產的電池包已提供予沃爾沃汽車及浙江吉利零部件以及裝配高端車型如沃爾沃XC60 PHEV、S90 PHEV及領克Lynk01、02、03 PHEV。電池模組亦已提供予沃爾沃Polestar 01 PHEV及XC90 PHEV。浙江衡遠新能源的發展策略是先借助於與世界著名汽車企業浙江吉利的關係和合作，成為浙江吉利旗下各汽車品牌動力電池的主力配套供應商，並在時機成熟時，力爭其他世界主流車企的產品訂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納斯達克：LKCO)簽訂證券認購協議，同意認購LKCO 2,0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2,0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清12,000,000美元及籬筐技術公司已向本公司發行2,000,000股普通股。籬筐技術公司是一間全球領先的時空大數據技術公司，中國領先的位置交互出行數據服務公司，同時也是中國國內列車Wi-Fi市場的開拓者。籬筐技術公司已與福特汽車公司等世界知名公司建立業務關係，福特汽車公司已選擇籬筐附屬公司EMG作為福特中國自動駕駛項目高精度地圖服務的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洪橋科技有限公司(「洪橋科技」)與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優行」)及杭州禾曦嬌科技有限公司(「杭州禾曦嬌」)已成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首先在法國巴黎從事網約車服務及相關服務並視乎業務發展進程逐步將網約車服務拓展至歐洲其他城市。有關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巴黎推出。

展望未來，本公司與籬筐技術公司及網約車合營企業將可能在自動駕駛、智慧出行等領域積極協同合作，共同為雙方的產業佈局生態圈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年初，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業的公司之控制性股權進行初步磋商。然而，磋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暫時終止。因應汽車領域電氣化、智能化和共享出行的發展趨勢，本集團除謹慎積極地拓展鋰電池業務外，亦將繼續考慮在充電及更換電池、電機、電控、車聯網、自動駕駛、共享出行、高清地圖及車輛輕量化等領域尋求併購、投資和合作機會。

在資源領域方面，SAM項目之最新進展載於本公告SAM之進度一節，SAM鐵礦石項目在經歷異常的時間和工作仍未獲得有關環境可行性的初步許可，令人極度失望及無奈，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推動項目及持續檢討其狀況和發展，為本公司股東作出最佳決定。目前鐵礦石項目仍朝著自行開發的方向推進，倘若在適當的時機有適當的機會，亦不排除引入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或作整體出售。倘該事項有任何進展，本集團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另行作出公告。

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為在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及資源領域作雙軌發展，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

其後事件

重大收購磋商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曾發出公告，正評估及磋商一項收購並可能構成重大收購，在考慮多方面因素後，該項磋商已經暫時終止。

視作出售山東衡遠新能源的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之直接非全資子公司凱榮投資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吉利汽車」）及江蘇天開能源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天開」）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江蘇天開同意向山東衡遠新能源出資20,408,100美元（或其等值人民幣）。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增資事項後，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註冊資本將由20,408,100美元增加至40,816,200美元。江蘇天開、吉利汽車及凱榮投資將分別持有山東衡遠新能源50%、25.5%及24.5%股權。由於進行增資事項及本公司終止享有委任山東衡遠新能源董事會過半數成員之權利，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到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山東衡遠新能源將作為本公司聯繫人入賬。

技術合作

為促進使用先進技術及改善山東衡遠新能源的生產線，根據重組協議，江蘇天開同意以零代價讓山東衡遠新能源引進其自有NCM 622及NCM 811電池配方及技術，山東衡遠新能源並獲准無限期免費使用有關配方及技術。

出資金額之基準

出資金額乃經重組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山東衡遠新能源基於其註冊資本金額之估值後所釐定。

進行增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增資事項不僅將會加強山東衡遠新能源之財務資源，而且亦會提升其鋰離子電池技術水平。出資金額將主要用作安裝新生產線，此舉可提升山東衡遠新能源之業務增長及競爭力，而與江蘇天開的技術合作則可改善其產品。

除出資金額外，重點更加在於，董事認為江蘇天開亦可為山東衡遠新能源帶來新電池科技、管理技術以及新客戶，此對山東衡遠新能源就解決所面對之問題而言非常重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重組協議、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交易之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重組協議及經修訂及重列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交易已完成。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內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A.2.7及C.2.5除外。守則條文A.2.7條規定在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儘管主席在年內與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並無召開任何正式會議，彼經常與非執行董事保持溝通。此外，彼亦授權公司秘書收集非執行董事匯報而需跟進的任何意見／問題。因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得到機會向主席直接表達其關注事項。根據守則條文C.2.5，本集團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因為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經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後，本公司認為該系統行之有效。此外，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溝通，以了解有否出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雖然如此，本公司仍會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關於董事之買賣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規定以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之其他職責於其特定職權範圍內載列，該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內。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為陳振偉先生(委員會主席)、馬剛先生及夏峻先生，三位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藉以省覽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之業績、二零一九年中期業績和季度業績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四次會議均錄得全勤記錄。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之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比較，且發現屬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屬有限，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應聘保證，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於本業績公告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賀學初先生(主席)

劉健先生(副主席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燕衛民先生

洪少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馬剛先生

夏峻先生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
劉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